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胡振超先生、黄幼平女士、米旭明先生，三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、黄幼平女士、米旭明先生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